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数据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监理服务（采购包1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.66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.7719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